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2018

## 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3  |
| 第三章 | 磋商办法 .....     | 25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3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34 |
| 第六章 | 工程量清单 .....    | 50 |
| 第七章 | 图纸（另册） .....   | 51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5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万达广场四号写字楼 1025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BN-渭南市-2026-02018

项目名称: 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6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6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62825.43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渭南市援建城连<br>共建单位塑胶跑<br>道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63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应在采购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9)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经：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万达广场四号写字楼 1025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东七体检旁蓝色商铺北侧电梯四楼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东七体检旁蓝色商铺北侧电梯四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需持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经办人在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则带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原件（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 17 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方式：0913-25502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万达广场四号写字楼 1025

联系方式：7140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鹏

电话：157192398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br>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 17 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br>联系方式: 0913-255021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万达广场四号写字楼 1025<br>联系人: 雷鹏<br>联系电话: 15719239880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ZCBN-渭南市-2026-02018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项目标段个数         | 1                                                                                                            |
| 9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62825.43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
| 11 | 磋商范围           |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 12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
| 13 | 建设地点           |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                                                                                             |
| 14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5 | 质保期            |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16 | 是否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 17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8 | 非实质性偏离             | √ 不允许<br>□ 允许                                                                                                                                                                  |
| 19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br>形式: 书面和公告                                                                                                                                               |
| 20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br>形式: 书面形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2.1.3条款)                                                                                                    |
| 22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br>形式: 书面形式                                                                                                                                             |
| 2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 不允许<br>□ 允许                                                                                                                                                                  |
| 2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和电子文件 (U盘) <u>2</u> 份                                                                                                                               |
| 26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7 | 响应文件装订             |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 正、副本分别胶印成册, 不允许活页夹装订,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 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单独密封, 电子文件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响应文件, 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 28 |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并分别在封面标明 “正本” 和 “副本” 字样。                                                                                                   |
| 29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br>采购项目名称:<br>采购项目编号:<br>供应商名称:<br>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br>“正本” 或 “副本” 字样                                                                                                   |
| 30 | 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 2026年10月29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
| 31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东七体检旁蓝色商铺北侧电梯四楼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32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退还时间： |
| 33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 同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
| 34 | 开标现场查验原件        | 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技术类专家2人。                                            |
| 36 | 磋商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37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 三家                                                                         |
| 3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 39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40 | 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41 | 其他未尽事宜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渭南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1.2.5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工程。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工程

1.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1.6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

##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另册）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应在采购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9）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3.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4.2 中小企业

3.4.2.1 供应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工程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2）供应商若属于小微企业，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

3.4.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

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5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 **4. 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

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工程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 一、磋商申请书
- 二、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方案

- 七、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附件

###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4.3.3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6 供应商除磋商报价外，第二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 4.3.7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按固定总价合同进行结算。若现场发生变更的，据实结算。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

调整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 and 工期。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5.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5.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5.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5.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5.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5.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

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5.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 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

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 **6. 开启响应文件**

###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资格。（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7）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启封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进行记录，无异议后，并由监标人签字确认；

（8）启封响应文件结束，将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

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7. 磋商**

###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 **7.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 **7.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

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合同授予**

### **9.1 履约保证金**

无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

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11. 质疑与投诉**

###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2. 其他

###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

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 **12.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1. 磋商程序

####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

|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r>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
|---------------------------------------------------------------|------------------|---------------------------------------------------------------------------------------------------------------------------------------------------------------------------------------------------------------------------------------|
| 4                                                             | 社会保障资金<br>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具有履行合同的<br>说明及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br>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 <b>（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b>                       |                  |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
| <b>（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b>                              |                  |                                                                                                                                                                                                                                       |
| 1                                                             | 资质要求             |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3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应在采购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b>注：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b> |                  |                                                                                                                                                                                                                                       |

### 1.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审查条件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获取文件时相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 3  | 响应文件书写    |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
| 4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5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6  | 工期        |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

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8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8.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8.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 **1.10 编写评审报告**

1.10.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

意评审报告。

## 2. 评审方法

### （1）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      |      |
|------|------|
| 磋商报价 | 40 分 |
| 商务部分 | 10 分 |
| 技术方案 | 50 分 |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1、报价及商务部分(40分)

| 项别            | 评分因素     | 分项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                                                                                                                                                                                                                                                          |
|---------------|----------|--------|---------------------------------------------------------------------------------------------------------------------------------------------------------------------------------------------------------------------------------------------------------------|
| 磋商报价<br>(40分) | 磋商<br>报价 | 40分    | (1)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经磋商小组评审不低于成本价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br>(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br>(3)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40% × 100。<br>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               | 业绩       | 6分     | 提供2023年10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br>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商务部分<br>(10分)                               | 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 4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承诺，建议、承诺全面、完善、可行的得[3-4]分；建议、承诺较全面、较完善、较可行的得[2-3]分；建议、承诺一般的得[0-2]分。 |
| 注：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           |    |                                                                                 |

## 2、技术方案(50分)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
|----|------------------------|------|---------|
| 1  | 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5分)          | 科学合理 | [3-5]分  |
|    |                        | 可行   | [1-3]分  |
|    |                        | 较合理  | [0-1]分  |
| 2  |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10分)       | 科学合理 | [8-10]分 |
|    |                        | 可行   | [4-8]分  |
|    |                        | 较合理  | [0-4]分  |
| 3  |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5分) | 科学合理 | [3-5]分  |
|    |                        | 可行   | [1-3]分  |
|    |                        | 较合理  | [0-1]分  |
| 4  |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5分)          | 措施得力 | [3-5]分  |
|    |                        | 措施可行 | [1-3]分  |
|    |                        | 措施一般 | [0-1]分  |
| 5  |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5分)        | 措施得力 | [3-5]分  |
|    |                        | 措施可行 | [1-3]分  |
|    |                        | 措施一般 | [0-1]分  |
| 6  | 防尘治理措施(7分)             | 措施得力 | [5-7]分  |
|    |                        | 措施可行 | [3-5]分  |
|    |                        | 措施一般 | [0-3]分  |
| 7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8分)         | 科学合理 | [6-8]分  |
|    |                        | 可行   | [4-6]分  |
|    |                        | 较合理  | [0-4]分  |

|   |             |            |        |
|---|-------------|------------|--------|
| 8 | 施工机械的配备(5分) | 配备机械齐全     | [3-5]分 |
|   |             | 配备机械满足要求   | [1-3]分 |
|   |             | 配备机械基本满足要求 | [0-1]分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建设内容

塑胶跑道拟建长度 120 米，宽度 7.4 米，厚度 1.2 公分，总面积 888 平方米。

### 2. 工期及质量要求

2.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2.2 质量要求：合格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

采购人：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_\_\_\_\_

根据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工程名称：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工程内容：塑胶跑道拟建长度 120 米，宽度 7.4 米，厚度 1.2 公分，总面积 888 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承包范围：\_\_\_\_\_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_\_\_\_\_

5、承包方式：\_\_\_\_\_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_\_\_\_\_

6、工期：本工程工期\_\_\_\_\_。

7、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8、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9、项目经理：\_\_\_\_\_

10、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磋商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工程量清单

(9) 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向供应商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供应商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的供电、供水、供暖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供应商代办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指派 \_\_\_\_\_ 为采购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机构成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三、材料供应

1、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铺装地面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型材料。

2、采购人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采购人应予签字认可。

#### 四、工期保证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采购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采购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供应商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六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做为预付款；项目施工进度达 60%（以双方现场确认为准）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3、工程结算形式。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工程结算时应计入。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 七、安全生产和防火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_\_\_\_\_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供应商无偿负责保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采购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2、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 3 %违约金。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6、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供应商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解决。

A、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全部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

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 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贷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 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供应商），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 第二条:采购人的承诺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供应商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供应商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供应商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供应商。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三条：供应商的承诺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采购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供应商若违反本承诺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供应商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供应商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七章 图 纸（另册）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 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函
- 二、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方案
- 七、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附件

## 一、磋商申请函

致：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_\_\_\_\_（工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br>(响应/不响应) | 响应说明 |
|----|-------|--------------------------------------------------------------------------------------------------------------------------------------------|------------------|------|
| 1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                  |      |
| 2  | 质量标准  |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      |
| 3  | 质保期   |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
| 4  | 付款方式  | 签订施工合同且经监理方下达开工通知书后，由甲方在七日内向中标单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报告进行审计，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并按照审计结果确认工程款数额，在审计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100%。 |                  |      |
| 5  | 合同条款  | 磋商文件第三章                                                                                                                                    |                  |      |
| 6  | 技术要求  | 磋商文件第四章                                                                                                                                    |                  |      |
| 7  | ..... |                                                                                                                                            |                  |      |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 价 表

### 2.1 第一次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br>项目编号： |
| 第一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br>小写：¥_____元        |
| 工 期     |                                   |
| 项目经理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注：1、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含工程实施所需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br>项目编号： |
| 最终书面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br>小写：¥_____元        |
| 工 期     |                                   |
| 项目经理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应内容磋商现场填写。
- 4、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根据“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中的成交价格提交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1、磋商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 2、磋商总价表

### 磋商总价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 价 人 员：\_\_\_\_\_ (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磋商报价汇总表
2.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9. 主要材料价格表
10. 磋商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渭南市援建城连共建单位塑胶跑道建设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六、技术方案

### 1、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
- (2)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 (3)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4)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 (6)防尘治理措施；
- (7)施工机械的配备；

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防尘治理措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2 劳动力计划表
-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已 承 担<br>工 程 情 况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资质等级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近三年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近三年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七、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br>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净资产   | 万元           | 职工总数         | 人            |             |
| 财务状况                   | 年份    | 主营收入<br>(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br>(万元) | 净利润<br>(万元) |
|                        | 2025年 |              |              |              |             |
| 其他补充说明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

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r>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              |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              |                                                                                                                               |
| 1                                                   | 资质要求         |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3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应在采购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注: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十、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十三、附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 附录一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